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中医医院、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百色市田阳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泽玄医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113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百色市田阳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4人，营业收入为124940.18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08.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百色市田阳区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省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15人，营业收入为64792.99万元，资产总额为70868.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泽玄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注：

-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